

一	名稱	被告	判決主文	判決事實摘要	判決理由摘要
、 大 巨 蛋 案	李述德涉嫌圖利部分	李述德（時任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長、續接任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李述德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處有期徒刑9年，褫奪公權5年。	李述德為大巨蛋案甄審委員、召集人暨會議主席、議約主談人，並經時任臺北市長馬英九指示有關議約事項全權授權由其決定，係受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委任處理大巨蛋案議約事務之人，對其所主管、監督之大巨蛋案議約事務，為圖遠雄巨蛋聯盟之不法利益，違背修正前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於無該條及申請須知第7.1條所定例外情事下，未依北市府原公告申請須知、興建營運契約草案、地上權契約草案等內容辦理與遠雄巨蛋聯盟之議約，且於主持議約、甄審會議時，藉其擔任議約會議主席、議約主談人及甄審會主席等職務，於議約會議中以「我一直強調我今天是議約議結婚，不是議約議到離婚」等語，顯露其積極支持遠雄巨蛋聯盟與北市府簽約之意，並蓄意罔顧議約、甄審會議成員所提出之專業或反對意見，一再損害北市府權利，附和遠雄巨蛋聯盟利益，就遠雄巨蛋聯盟所主張對其有利之處分地上權及營運資產例外條款、大幅減免違約金責任等條款之變更，主導裁示作出不利於北市府而有利於遠雄巨蛋聯盟之會議結論；另就營運權利金之支付，虛捏北市府高層已與遠雄巨蛋聯盟達成合意之不實事項，使與會之北市府基層公務員及北市府所委任之森海公司人員因誤認李述德之陳述已屬北市府高層決定政策立場，而不敢或不便表達意見，李述德又蓄意不告知議約爭議協商過程之相關訊息，隱瞞締結契約內容之重大資訊，使甄審委員無從表示意見及進行實質討論，塑造議約結果業經甄審會通過之形式等方式，使大巨蛋案有關地上權及營運資產、違約金、營運權利金等約款之議約結論，於李述德主導下朝不利北市府且對遠雄巨蛋聯盟有利之方向變更，並因契約條件之變更係於公告後為之，而得以排除其他民間投資人之競爭，使遠雄巨蛋聯盟得	1. 李述德雖否認犯行，惟依證人謝宗原、王金棠、胡培倫、陳柏菁、劉培森、蔡宗易等證述，足認李述德違反修正前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之規定，放寬地上權、權利、營運資產處分限制，將對北市府未來收回大巨蛋之權利造成影響；降低違約金數額及上限，並不存在合理的理由，而僅是圖利遠雄巨蛋聯盟，實際上也造成北市府後續難以督促遠雄巨蛋聯盟依約履行的結果；刪除營運權利金條款，讓遠雄巨蛋聯盟可以免付營運權利金，卻造成北市府財政損失，故李述德有圖利遠雄巨蛋聯盟之犯行，已堪認定。 2. 李述德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其基於單一圖利犯意，接續於各次議約會議中主導變更地上權契約、興建營運契約草案，核屬接續犯，僅論以一圖利罪。 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李述德身為高階公務員未能秉公行事、克守法令，罔顧臺北市市民信賴，違法圖利遠雄巨蛋聯盟，有辱官箴，破壞國家法治，損及國家公務員依法行政形象，所為實有可議，不應薄懲；犯後猶飾詞狡辯，態度難認良好；參以前無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美國曼卡托大學企管碩士學歷、任公職近40年、現退休兼職教授、犯罪動機、目的、

				以較原公告有利之條件與北市府簽約，直接圖遠雄巨蛋聯盟之不法利益，並因而獲得利益，更嚴重損及北市府及全體市民權益。	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5 年。
名稱	起訴被告及身分	判決主文	起訴事實摘要		判決理由摘要
許銘文、蔡秀芬、顏正雄涉嫌圖利、偽造文書，及林裕昌、簡賢文涉嫌偽造文書部分	許銘文（時任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下稱台建中心〉執行長）	無罪	許銘文、蔡秀芬、顏正雄均係受國家所屬機關內政部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權限有關公共事務者，屬委託公務員，共同基於直接圖利遠雄巨蛋公司不法利益及於評定書公文書登載不實犯意聯絡，由許銘文指示顏正雄違背「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評定作業要點」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審查評定作業流程圖」等規定，在 100 年 6 月 23 日大巨蛋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專案評定小組第 1 次審議會後，未由遠雄巨蛋公司先行修改製作最終版計畫書，送評定委員簽署同意書後始行製作評定書之正當程序，而為加速評定作業，同時進行製作評定書及取得委員同意書程序。林裕昌、簡賢文分別基於登載不實事項於業務上文書犯意，均明知渠等於前述審議會上提出之意見尚待遠雄巨蛋公司修正，竟在表徵遠雄巨蛋公司申請之大巨蛋案依其意見修正製作最終版計畫書並同意其通過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等文意之空白同意書下簽名，而於其評定委員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不實登載後行使。顏正雄據此在製作之評定書上為內容不實記載並擬具簽呈逐級簽由蔡秀芬、許銘文核准後交由遠雄巨蛋公司持之向內政部營建署行使，經內政部核發審查認可書後，經建造執照外審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所指派建築書審核通過後，轉請北市府建管處核發建造執照，足生損害於台建中心核發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內政部核發認可書、北市府建管處，使遠雄巨蛋公司避免於北市府通知之 100 年 7 月 3 日改善期限前未能取得建造執照所生損失。因認許銘文、蔡秀芬、顏正雄係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刑法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林裕昌、簡賢文係犯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蔡秀芬、顏正雄雖對左列犯行坦承不諱，許銘文、簡賢文、林裕昌則均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而互核顏正雄、簡賢文、林裕昌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及證人楊逸詠等人之證述，及卷內其他事證，可知簡賢文、林裕昌所提出之意見，並不在本案評定之範圍內，而不影響本案評定之結果，則簡賢文、林裕昌簽署同意書，自不會構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許銘文、蔡秀芬、顏正雄自不會構成圖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行。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並不足以證明許銘文、蔡秀芬、顏正雄、簡賢文、林裕昌有前揭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自應為許銘文、蔡秀芬、顏正雄、簡賢文、林裕昌無罪諭知。
	蔡秀芬（時任台建中心副理）				
	顏正雄（時任台建中心工程師）				
	林裕昌（受台建中心委託擔任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之審議委員）				
	簡賢文（受台建中心委託擔任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之審議委員）				

二	名稱	被告	判決主文	判決事實摘要	判決理由摘要
、趙藤雄等涉犯行收賄、偽造文書、虛偽增資等部分	周勝考	周勝考	周勝考共同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周勝考係新北市議員，勝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益營造）實際負責人，為擴大承攬遠雄集團旗下建案土方清運工程，避免勝益營造之資本額不符承攬大巨蛋案土方清運工程限額規定，而無法投標，與其子即時任勝益營造助理周韋翰、會計陳徵祥、總經理王明世等人（以上3人均經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共同基於明知股東未實際繳納公司股款仍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並以不實填載股東已繳納股款之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並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向金主借款完成勝益營造增資變更登記後返還款項，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管理公司登記事項之正確性。	周勝考雖否認犯行，但由證人周碩財、陳素美、莊政雄等證述，及通訊監察譯文，可證周勝考實際掌握勝益營造；依證人陳素美、林金地、蘇金德等證述，可證勝益營造虛偽增資所需款項是周勝考出面向金主借並約定數日後返還，是周勝考應知借款目的是用於勝益營造虛偽增資，故周勝考有虛偽增資勝益營造犯行，應堪認定。周勝考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公司負責人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利用不正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依想像競合後從一重論以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罪。爰審酌周勝考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趙藤雄等行賄周勝考部分	趙藤雄 周勝考	趙藤雄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交付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 周勝考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	趙藤雄與周勝考為舊識，周勝考實際掌控經營之勝益營造自99年間起，開始承攬遠雄集團相關開發案、建案之土方清運工程，其與趙藤雄間達成由趙藤雄利用其為遠雄集團實際負責人，對該集團營造體系具有實質之控制力，將該集團旗下由遠雄營造、東源營造所承攬營建工程之土方清運工程，交由勝益營造以高於其他投標者之承攬價格或以接近或平發包預算之優惠承攬價格，決標予勝益營造，以此變相給付方式，賄使周勝考實質掌控之勝益營造取得契約債權之不正利益，並於履約請款時，實現該契約債權之不正利益；周勝考則利用與其新北市議員職務具實質影響力之密切關連行為，踐履為遠雄集團解決於新北市轄內	1. 趙藤雄、周勝考均否認犯行。但由通訊監察譯文及趙藤雄供述，可證趙藤雄、周勝考有以發包工程來換取其他議員支持之行為；莊政雄更曾表示因為周勝考有「幫忙」，所以會幫周勝考處理巨蛋案工程的標單，可見趙藤雄、周勝考間存在由趙藤雄發包工程給周勝考實際掌控之勝益營造，周勝考在開發案中護航遠雄集團關係，趙藤雄讓周勝考取得工程利益，與周勝考護航的職務行為間有對價關係，故趙藤雄有不違背職務交付不正利益，周勝考有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犯行，均堪認定。又周勝考雖否認有行賄林銘仁議員犯行，然依通訊監察譯文及證人張松等證述，已可證明周勝考確實有以200萬元行賄林銘仁議員，以換取林銘仁議員不要反對土城開發案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又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行求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1 年。就諭知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所遭遇與市政府行政職權有關問題。因土城開發案於 101 年 3 月 8 日經過新北市都委會審議後，即將進入環評審查階段，新北市政府城鄉局、環保局就何機關屬環評法第 12 條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紛歧。趙藤雄亟欲加速推動土城開發案之都市計畫審議及環評審查進度，指示魏春雄及林雯櫻瞭解進度並加速推動。林雯櫻致電周勝考賄求協助加速推動土城開發案相關環評審查程序，周勝考則利用與其議員職務密接關連之行為，踐履要求城鄉局科長海治平加速舉辦土城開發案環評公聽會，暨於公聽會前協助疏通土城區反對開發案之在地議員林銘仁。周勝考並另行起意透過張松以 200 萬元行賄林銘仁，然為林銘仁所拒。101 年 5 月 14 日公聽會順利完成後，趙藤雄以由周勝考實質掌控之勝益營造公司承攬大巨蛋土方工程之不正利益，賄求周勝考持續踐履護航土城開發案之環評審查及環保局相關行政作業程序，使周勝考實質掌控之勝益營造公司取得不正利益，並於後續履約過程中，陸續取得實現此部分債權之不正利益，周勝考持續踐履護航土城開發案之承諾，並多次列席環評審查會發言護航土城開發案。	之行為。 2. 核趙藤雄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之交付不正利益罪；周勝考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周勝考另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行求賄賂罪。 3. 爰審酌周勝考長期擔任民意代表，掌握監督行政機關之權限，位高權重，其權力來源既係受人民所託，其權力之行使自須本諸其公正、專業之地位而為，以謀求社會整體利益及大眾福祉，而非專為特定人之私益而服務，然周勝考竟收受不正利益又行賄其他民意代表，縱使所為係依據民意代表權限之職務上行為，但皆已造成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與廉潔性之侵害，亦連帶傷害人民之信賴，對我國民主法治憲政體制根基所造成之損害，不可謂不重，故不宜輕縱；且犯後飾詞否認犯行，毫無悔意，犯後態度難謂良好；暨無犯罪科刑紀錄、碩士學歷、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褫奪公權，並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趙藤雄之量刑，詳如後述）
趙藤雄等行賄海治平部	趙藤雄	趙藤雄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交付賄賂罪	土城開發案經過新北市都委會審議後，即將進入環評審查階段，新北市政府城鄉局、環保局就何機關屬環評法第 12 條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紛歧。趙藤雄亟欲加速推動土城開發案之都市計畫審議及環評審查進度，指示魏春雄及不知情之林雯櫻瞭解進度並	1. 趙藤雄、海治平雖均否認犯行，但由通訊監察譯文可知趙藤雄致贈海治平人蔘禮盒目的，是為感謝海治平的「幫忙」，且海治平剛「幫忙」完過 4 天，魏春雄就為酬謝海治平，而邀請海治平飲宴，並在餐宴上致贈人蔘禮盒，可證明該人蔘禮盒與海治平職務上行為，確有對價關係。至

分		，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1 年。	加速推動。林雯櫻致電周勝考告知上情，周勝考隨即聯繫要求海治平儘速解決爭議及排定公聽會日期，海治平即加速處理此事，並在主持土城開發案環評公聽會時發言表示永寧路拆遷是政府的責任，以減輕遠雄集團面對永寧路附近居民反對土城開發案之壓力，且詳細指導林雯櫻修改送審申請文件，避免屆時發生城鄉局同意而環保局不同意之尷尬局面，為期海治平持續協助，趙藤雄與魏春雄共同基於行賄之犯意聯絡，由魏春雄交付價值 10 萬 8,675 元之正官庄人蔘禮盒及花蓮遠雄悅來飯店 4 天 3 夜免費食宿（趙藤雄實付金額 6 萬 9,797 元）之賄賂及不正利益，賄求城鄉局審議科科長海治平踐履協助加速推動土城開發案及護航新莊安泰段開發案之都市計畫審議，海治平乃於新北市都委會審議新莊安泰段開發案時，利用其審議科長職權，發言主張遠雄集團新莊安泰段開發案含捐地總量體不變，應可適用新修正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續由內政部都委會續審，毋庸將建築量體、配置再提由新北市都委會審議等有利遠雄集團之發言，且受林雯櫻請託，允諾找城鄉局新莊安泰段開發案承辦人李擇仁溝通有關該開發案容積率由 288% 變成 300% 之爭議，而踐履其前揭允諾協助遠雄集團推動土城開發案及新莊安泰段開發案之特定行為。	免費住宿遠雄悅來飯店，海治平雖辯稱忘記付錢云云。但海治平在魏春雄感謝其「幫忙」的餐宴上，請魏春雄代訂遠雄悅來飯店，衡情已有要求遠雄集團招待之意，且海治平不知自己住宿費多少，已與一般自己支付住宿費情況有異，又住宿費高達 6 萬 9,797 元，應無輕易遺忘此筆欠款之理。再依廉政署廉政查緝隊跟監紀錄，海治平在離開遠雄悅來飯店時，未辦理退房就直接離開，可見海治平自始即知其住宿遠雄悅來飯店不用支付住宿費。海治平接受遠雄集團招待後，又繼續在新莊安泰段開發案中護航遠雄集團。故趙藤雄、海治平之犯行，均堪認定。 2. 趙藤雄以一接續行為同時犯交付賄賂罪及交付不正利益罪，為想像競合犯，僅論以情節較重之非公務員關於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已足；海治平以一接續行為同時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為想像競合犯，僅論以情節較重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3. 海治平於偵查中就本案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客觀犯行均坦承不諱，且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減輕其刑。 4. 爰審酌海治平於案發時身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科長，受國家俸祿，理應廉潔自持，忠實執行法律所賦予之任務，竟捨此不為，不顧個人操守，無視公務員行為規範，未能確實遵守與廠商間往來分際，貪圖不法利益，收受賄賂與不正利益，動搖人民對公務員依法行政之信賴，破壞國家公務員形象，有悖全民付託並損及人民對社會公平期待，嚴重敗壞國家法紀，不應薄懲；犯後毫無悔意，態度難謂良好；暨其學經歷、生活狀況、前無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褫奪公權。 5. 海治平已繳回之犯罪所得人蔘禮盒 1 盒、蔘精 3 瓶、新臺幣 6 萬 9,797 元均沒收。
	海治平	海治平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海治平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人蔘禮盒 1 盒、蔘精 3 瓶及新臺幣 6 萬 9,797 元均沒收。		

名稱	被告	判決主文	起訴事實摘要	判決理由摘要
趙藤雄等行賄劉演交部分	趙藤雄	無罪	趙藤雄與魏春雄為拉攏時任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劉演交，以承攬遠雄集團旗下 H117 北投奇岩社區住宅設計案之不正利益，由魏春雄透過蔡仁惠幫助，行賄劉演交踐履其利用審議都市計畫之職權，協助土城開發案放寬建築高度限制暨協助新莊安泰段開發案之都市計畫審議，嗣劉演交建築師事務所與遠雄建設公司終止委任設計契約後，趙藤雄指示給付劉演交 200 萬元，以此方式給付不正利益與劉演交。因認趙藤雄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交付不正利益罪嫌，劉演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蔡仁惠涉犯幫助交付不正利益罪嫌。	趙藤雄、劉演交、蔡仁惠均堅詞否認犯行。經查，檢察官認為趙藤雄給付劉演交 200 萬元為不正利益，但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就劉演交建築師事務所已完成工作成果之合理報酬進行鑑定，鑑定結果認為依劉演交建築師事務所之工作進度，應給付劉演交之合理報酬為 362 萬 6,190 元，然遠雄建設公司卻僅給付劉演交 200 萬元報酬，自難認趙藤雄有給付劉演交不正利益，以換取劉演交職務上之特定行為。故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並不足以證明趙藤雄、劉演交、蔡仁惠有前揭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此部分自應為被告 3 人無罪諭知。
	劉演交			
	蔡仁惠			
施壓核發農用證明部分	趙藤雄	(不另為無罪諭知)	周勝考利用與其議員職權具實質影響力之密切關連行為，要求新店區長王美月、農業局長廖榮清儘速核發趙藤雄申請之新店土地農用證明。因認趙藤雄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之交付不正利益罪嫌，周勝考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	趙藤雄、周勝考均否認犯行，且依證人劉淑芬、王美月、熊君哲等證述，可證本案核發土地農用證明，並無違法情事，亦無足夠證據，得以證明周勝考有施壓新店區長王美月、農業局長廖榮清儘速核發趙藤雄申請之新店土地農用證明，故尚不能認趙藤雄、周勝考有此部分犯行。又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論罪科刑有接續犯一罪關係，爰就趙藤雄、周勝考此部分被訴事實不另為無罪諭知。
	周勝考			
偽造會議紀錄部分	趙藤雄	(不另為無罪諭知)	周勝考利用與其議員職權具實質影響力之密切關連行為，要求環保局科長李長奎將土城開發案儘速排入環評審查會審議，於審議後，復要求李長奎不得將有關設計容積率 240% 審查結論記載於會議紀錄，以魚目混珠之方式，使遠雄集團在環評階段取得高達 268 % 之設計容積率部分。因認趙藤雄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趙藤雄、周勝考均否認犯行，且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周勝考確實有施壓證人李長奎，又證人李長奎於本院審判程序中明確具結證稱：周勝考沒有指示伊要怎麼製作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不是事後才做，是開完會當下就做好會議紀錄了等語，故尚難認趙藤雄、周勝考有此部分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又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與本院
	周勝考			

				第 11 條第 4 項之交付不正利益罪嫌，周勝考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	前開論罪科刑部分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爰就趙藤雄、周勝考此部分被訴事實不另為無罪諭知。
以虛灌 H115 追加第三層垃圾費用補貼周勝考差價部分	趙藤雄	(不另為無罪諭知)	趙藤雄允諾周勝考將售價 1,742 萬元之「遠雄左岸采梅園」建案一戶，期約以折價 500 萬元出售予周勝考實質掌控之勝益營造公司，差價部分則以虛灌勝益營造承攬遠雄集團 H115 建案追加第三層垃圾清運費之方式補貼予周勝考，並使勝益營造取得不正利益，併同前揭持續實現中之勝益營造承攬大巨蛋土方工程不正利益，作為賄求周勝考踐履協助取得新店土地農用證明及護航加速土城開發案環評審查暨施壓公務員隱匿設計容積率實質決議之對價。因認趙藤雄涉犯不違背職務交付不正利益、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嫌、刑法第 215 條之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嫌。周勝考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遠雄集團總管理處採購室協理、副理莊正雄、邱膺詮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嫌、刑法第 215 條之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嫌。	1. 趙藤雄、周勝考、邱膺銓、莊政雄均否認有此部分犯行。而依陽光公司及永榮公司之函文及邱膺銓、莊政雄之供述、魏春雄之證述，可證明 H115 案確實挖到大量垃圾，而有增加清運費之必要，故此部分尚難認是遠雄建設為了給予周勝考不正利益，而虛灌清運費。故應諭知邱膺銓、莊政雄無罪。 2. 又趙藤雄、周勝考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與本院前開論罪科刑部分有接續犯及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爰就趙藤雄、周勝考此部分被訴事實不另為無罪諭知。	
	周勝考				
	邱膺詮	無罪			
	莊正雄				

三、洪嘉宏等	名稱	被告	判決主文	判決事實摘要	判決理由摘要
	臺南精忠段眷改案	洪嘉宏	洪嘉宏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	洪嘉宏於 98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 日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下稱城鄉分署）分署長，自 100 年 8 月間起代辦全國各地眷改土地標售案之招標作業及後續都市更新計畫，其因	1. 洪嘉宏、徐弘宇、黃慶銘均坦承犯罪，趙藤雄雖否認犯罪，然依黃慶銘、洪嘉宏之供述、證人魏春雄之證述及從趙藤雄公事包內扣得之文件（記載分期交付賄賂情形），可認趙藤雄有同意並已實際交付賄賂，故此部分犯行均堪認定。
		徐弘宇	徐弘宇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期約、收受賄賂部分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5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	投資亟需財源，見眷改地標售處分對有意參與開發之廠商利益龐大，認有利可圖，竟透過開設技術顧問公司之徐弘宇、黃慶銘期約有意得標廠商一定金額之賄賂，並允諾踐履護航期約廠商得標。洪嘉宏與徐弘宇、黃慶銘共同基於職務上行爲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於 102 年 9 至 11 月間，分別由洪嘉宏與徐弘宇就臺南精忠段眷改案、與黃慶銘就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新竹成功段眷改案、新竹東大路眷改案、臺中南屯建功段眷改案，向遠雄建設趙藤雄、魏春雄期約賄賂 3,000 萬元、1,500 萬元、1,500 萬元、3,000 萬元、500 萬元；另與黃慶銘就新竹光復段 1034 等地號眷改案、中和台貿段眷改案，分別向冠德建設董事長馬玉山及總經理兼開發部最高主管曾青松（涉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理銘開發公司合作之昌益建設公司實際負責人朱彥龍（涉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期約賄賂 2,000 萬元、800 萬元。嗣洪嘉宏利用擔任城鄉分署長，對於上開代辦眷改土地標售案各個程序環節均具有決策權限，亦負責圈選	2. 核洪嘉宏、徐弘宇、黃慶銘所為係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罪；趙藤雄係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期約、交付賄賂罪。洪嘉宏隱匿貪污犯罪所得部分，應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5 條之隱匿贓物罪。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容有未恰，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趙藤雄、洪嘉宏、黃慶銘就左列眷改案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 減刑： ①洪嘉宏偵查中自白犯罪，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洪嘉宏於偵查中坦承犯行，配合檢察官偵查，且已繳回犯罪所得，並已因本案而喪失公職，生活窘困，已受到相當之懲罰，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認其犯後態度尚佳，請求量處適當之刑，故認以嚴刑峻罰處罰洪嘉宏之必要性已降低，爰依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 ②徐弘宇不具有公務員身分，與洪嘉宏共同犯不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無犯罪所得，犯罪情節較為輕微，惡性較低，故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減輕其刑。其犯後坦承犯行，確有悛悔之意，參與犯罪情節輕微，未從中獲取犯罪所得，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亦建請對徐弘宇從輕量刑，故依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③黃慶銘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減輕其刑。其不具有公務員身分，與洪嘉宏共同犯不違背職務
	趙藤雄		趙藤雄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期約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1 年。		
	新店莊敬段眷改案	洪嘉宏	洪嘉宏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褫奪公權 2 年。		
		黃慶銘	黃慶銘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免刑。		
		趙藤雄	趙藤雄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		
	新竹成功段眷改案、東大路眷改	洪嘉宏	洪嘉宏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		
		黃慶銘	黃慶銘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免刑。		

案	趙藤雄	趙藤雄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期約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褫奪公權 1 年。	評選委員，對於其職務上知悉非屬應秘密事項之各個眷改土地標售案資訊瞭若指掌，藉由提供或提點此等有利得標之相關資訊予前開期約賄賂廠商知悉，使該等廠商取得備標、投標及綜合評選上優勢地位，並護航期約賄賂廠商順利得標。迨 103 年 2 月 17 日城鄉分署公告遠雄建設公司取得「新店莊敬段眷改案」最優申請人後，由黃慶銘向魏春雄表示遠雄建設公司已經得標第 1 件眷改案，希望趙藤雄能夠先支付一半之期約金額即 750 萬元，並由趙藤雄指示不知情之財務室人員自其個人小金庫中出帳 750 萬元，由魏春雄於同年月 20 日，在遠雄金融大樓 30 樓將裝有 750 萬元之提袋 2 只交付黃慶銘，黃慶銘下樓後旋即放至洪嘉宏座車後行李箱。至於其他期約賄款餘額 8,750 萬元，則於同年 4 月底約定分 8 期，自 103 年 6 月起按月支付至 104 年 1 月止，嗣 103 年 5 月 30 日爆發葉世文案，趙藤雄、魏春雄到案後遭聲請羈押禁見，而未再支付。另理銘開發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得標後，朱彥龍旋於 103 年 3 月初某日通知	期約、收受賄賂罪，無獲取犯罪所得，犯罪情節較為輕微，惡性較低，故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減輕其刑。又黃慶銘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同意使用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窩裡反條款）減免刑罰之規定，並供述與本案案情相關之重要事項，使檢察官得以訴追本案其他被告。審酌黃慶銘供述本案重要犯行，參與犯罪情節輕微，為期本案免除其刑判決，得以激勵其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人員得在日後其他案件偵查中均能勇於供出共犯或正犯，從而貫徹改善社會風氣之目的，故就黃慶銘之犯行，均免除其刑。
臺中南屯建功段眷改案	洪嘉宏	洪嘉宏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		
	黃慶銘	黃慶銘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免刑。		
	趙藤雄	趙藤雄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期約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褫奪公權 1 年。		
新竹光復段 1034 地號眷改案	洪嘉宏	洪嘉宏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		
	黃慶銘	黃慶銘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免刑。		
中和台貿段眷改案	洪嘉宏	洪嘉宏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		

4. 量刑：

- ①爰審酌趙藤雄法治觀念淡薄，貪圖私利，為求遠雄建設能順利得標眷改案，竟與公務員期約甚至交付賄賂，助長公務員收賄惡習，不僅損及國民對國家公務員依法廉潔行政之信賴，破壞國家法治，並嚴重破壞所營企業形象，間接損及集團相關事業信譽與眾多股東、員工利益，惡性非輕，應予非難。並考量趙藤雄各次犯行所交付、期約賄賂之金額，在量刑上亦應有所區隔；犯後猶飾詞狡辯，未能坦認犯行，難認犯後態度良好；暨前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確定（於本件不構成累犯）外，無其他前科紀錄、初中畢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褫奪公權，並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 ②爰審酌洪嘉宏於案發時身為城鄉分署長，受國家俸祿，理應廉潔自持，忠實執行法律所賦予之任

		黃慶銘	黃慶銘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免刑。	洪嘉宏取款，洪嘉宏立即指示黃慶銘前往昌益事業群大樓地下 1 樓停車場，由朱彥龍以推車載送裝有 2,000 萬元之水果紙箱至黃慶銘座車旁，將該紙箱放入該座車後行李箱，後由黃慶銘依洪嘉宏指示時、地交付洪嘉宏。至冠德建設馬玉山期約賄款 800 萬元，於 103 年 7、9 月間，分 2 次由曾青松依馬玉山指示交付黃慶銘轉交洪嘉宏。	
		馬玉山	(已歿，107.2.7. 判決不受理)		
隱匿 犯罪 所得		洪嘉宏	洪嘉宏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5 條之隱匿贓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褫奪公權 1 年。	洪嘉宏在前述眷改案收受魏春雄、朱彥龍、曾青松交付之 750 萬元、2,000 萬元、800 萬元賄款，合計 3,550 萬元，尚未收受之期約金額則有 8,750 萬元。洪嘉宏為掩飾、隱匿上開收受之 3,550 萬元貪污犯罪所得財物，竟基於掩飾、隱匿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之犯意，分別交付林姿儀 580 萬元、蘇美妃 2,320 萬元（該 2 人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罪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不知情林美珠 118 萬 5,000 元，合計 3,018 萬 5,000 元。	務，竟捨此不為，不顧個人操守，無視公務員行為規範，未能確實遵守與廠商間往來分際，貪圖不法利益，向遠雄建設等企業收受、期約賄賂，並隱匿犯罪所得，動搖人民對公務員依法行政之信賴，破壞國家公務員之形象，有悖全民付託並損及人民對社會公平之期待，嚴重敗壞國家法紀，本不應薄懲；惟念洪嘉宏犯後猶知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已有悔意，犯後態度良好，在量刑上可以量處較輕之刑，並考量洪嘉宏各次犯行所收受、期約賄賂之金額，在量刑上亦應有所區別，暨前無前科紀錄、碩士畢業、目前為臨時工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褫奪公權，並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洪嘉宏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 3,550 萬元均沒收。 ③爰審酌徐弘宇協助洪嘉宏期約賄賂，動搖人民對公務員依法行政之信賴，破壞國家公務員形象，有悖全民付託並損及人民對社會公平之期待，嚴重敗壞國家法紀，本不應薄懲；惟念徐弘宇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意，態度良好；暨前無前科紀錄、碩士畢業、已婚及扶養 80 餘歲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褫奪公權，且為附負擔緩刑宣告，以啟自新。
四、	名稱	被告	判決主文	判決事實摘要	判決理由摘要

趙藤雄等涉嫌為隱匿關係人交易而財務報表不實、非常規交易、特殊背信及侵占下腳料部分	侵占下腳料部分	陳玉梅	陳玉梅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 8 月。	陳玉梅為遠雄建設協理，亦負責管理趙藤雄個人資金調度，同時為遠雄營造、東源營造監察人，且擔任遠雄集團總管理處財務室副主管，負責管理遠雄集團總管理處財務室財務科之業務；趙玉女任職於遠東建設，負責趙藤雄個人資金之帳務處理，與負責趙藤雄個人資金調度之陳玉梅，長期共同管理趙藤雄個人資金，均為從事業務之人，共同意圖為第三人趙藤雄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犯意聯絡，將遠雄集團營造體系施作工程所殘餘之鋼筋下腳料變價後所得總計 481 萬 36 元存入趙藤雄個人帳戶，作為趙藤雄個人資金來源之一。	陳玉梅、趙玉女均否認犯行，但依陳玉梅之供述，可證係陳玉梅指示將鋼筋下腳料變價所得存入趙藤雄個人帳戶，依陳玉梅、趙玉女之學經歷，均知「不能將應歸屬遠雄營造、東源營造之鋼筋下腳料變價所得存入趙藤雄個人帳戶」卻仍為之，應認被告 2 人業務侵占犯行罪證明確，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2 人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歷、家庭及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趙玉女	趙玉女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 8 月。		
鴻地公司虛偽增資部分		林立基	林立基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	林立基為鴻地公司實際負責人，原為鴻地公司董事，欲承攬遠雄人壽自地自建工程，但因為趙藤雄連襟，為迴避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乃辦理董事變更登記為，復因營造業相關法令有承攬總額規定，林立基為增加鴻地公司承攬總餘額，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意，透過不知情陳玉梅向趙藤雄借款 2,000 萬元完成增資查核簽證並經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後旋即輾轉匯款返還趙藤雄。	- 林立基對犯行坦承不諱，且有相關書證可佐，其犯行事證明確，因其行為時公司法第 9 條、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並不處罰實際負責人，故林立基僅成立行法第 216、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同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爰審酌林立基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歷、家庭及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 陳玉梅否認犯行，且依證人林立基、許鴻璋、陳宜娟、金國禎等人證述，均不足以證明陳玉梅知悉林立基向趙藤雄借款是要虛偽增資鴻地公司，應為陳玉梅無罪諭知
		陳玉梅	無罪		

遠雄集團帳載不實、財報虛偽或隱匿、非常規交易及特別背信、植輝及鴻地會計憑證及財報不實部分：無罪

編號	被告	身分	起訴事實摘要	判決理由摘要
1.	趙藤雄	遠雄集團實際負責人	遠雄人壽辦理自地自建不動產投資，興建工程原均委由遠雄集團營造體系旗下遠雄營造或東源營造承攬。惟受限於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關係人	趙藤雄、趙文嘉、趙信清、許自強、湯佳峯、林湘玲、孫寧生、陳志村、高怡珠、

2.	趙文嘉	遠雄建設董事長	交易限額規定，如再行發包工程予上開兩家關係人承攬，恐遭主管機關處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廢止營業執照，若委由其他營造廠承攬，將無法貫徹遠雄集團「一條龍」策略，難以直接控制興建工程成本、品質、進度，趙藤雄遂指示許自強覓得億東公司（登記負責人朱玉珠）、盛德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學仁為蕭金花配偶）、東盟公司（登記負責人朱世琦）、植輝公司（實際負責人王清仕）、鴻地公司（實際負責人林立基）（以下簡稱「億東等 5 家公司」）與遠雄集團配合，利用「億東等 5 家公司」名義向遠雄人壽承攬工程個案，「億東等 5 家公司」同時與東源營造簽立委託契約書，依工程總價之 1.1215%、1%或以每人每月 10 萬元為單位計算給付委託費，將營造業主要運作事項委由東源營造執行，實係由遠雄集團營造體系進行興建工程之整體營建施工及管理，「億東等 5 家公司」則指示專任工程人員即主任技師配合主管機關查驗時在場說明等事項，以獲取自工程款中撥付 2.2%或 1.6%作為出名承攬之配合對價。趙藤雄等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及會計人員於過程中帳載不實，未於財務報表中揭露此等關係人重大交易訊息，致使遠雄營造公司、東源營造公司、遠雄建設公司、遠雄人壽公司 96-105 年度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另趙藤雄及許自強違背其職務，使遠雄建設之子公司遠雄營造、從屬公司東源營造為承攬施作前揭未獲分文利潤而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遠雄建設間接遭受重大損害計 6 億 357 萬 3,812 元，損及遠雄建設公司廣大投資人之權益。因認趙藤雄等人涉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4 款、證券交易法第 17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罪嫌。趙藤雄及許自強另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3 款、第 2 項罪嫌。	陳宜娟、蕭金花、王清仕、林立基均堅詞否認犯行。公訴意旨主要論據為本案工程契約實質上係遠雄人壽與遠雄營造、東源營造之交易，但上開被告為規避保險法關係人交易限額規定，向億東等 5 家公司「借牌」來當形式上的承攬人。本案工程在會計上認定是「遠雄人壽與億東等 5 家公司之交易」或「遠雄人壽與遠雄營造、東源營造之交易」，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 B.21 規定來判斷，也就是「誰負有主要的給付責任」、「誰承擔存貨風險」、「誰有訂定價格之自由」、「誰承擔客戶之信用風險」。依本案承攬契約約定，及證人何宗穎、張學仁、陳淳清、朱世琦等人之證述，可證明億東等 5 家公司確實參與本案工程之施作，並非借牌，億東等 5 家公司不僅是承攬契約之當事人，也承擔主要的給付責任、存貨風險、信用風險，故本案在會計上應認定為遠雄人壽與億東等 5 家公司之交易，因此前述被告並無公訴意旨主張之會計憑證及財報不實、特別背信、非常規交易等犯行，自應為左列被告無罪之諭知。
3.	趙信清	時任遠雄人壽總經理		
4.	許自強	時任遠雄建設副總經理		
5.	湯佳峯	時任遠雄建設總經理		
6.	林湘玲	時任遠雄人壽財會經理		
7.	孫寧生	時任遠雄營造董事長		
8.	陳志村	時任遠雄營造董事兼總經理		
9.	高怡珠	時任遠雄建設會計經理		
10.	陳宜娟	遠雄集團會計		
11.	蕭金花	遠雄集團會計		
12.	王清仕	植輝公司實際負責人		
13.	林立基	鴻地公司實際負責人		